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Dalin Tzu Chi Hospital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書

99.03.30 制訂	109.07.15 修訂五版
100.12.14 修訂一版	109.05.03 檢視
104.05.17 修訂二版	110.05.01 檢視
106.04.14 修訂三版	111.05.04 檢視
107.05.17 檢視三版	112.06.06 檢視
108.05.01 修訂四版	113.09.26 修正六版

一、計畫宗旨

本聯合訓練計畫訂立之目的：針對資源及設備不足而無法執行教學課程之他院提供一個良好學習環境。希望藉由此計畫讓不同醫院之間的臨床心理師能彼此觀摩交流與經驗分享，以提升臨床心理師服務品質並培育專業人才。本聯合訓練計畫必須遵循本院所制訂的「代訓院外醫事人員管理辦法」來執行。

二、代訓教育訓練

(一) 適用範圍

協助資源及設備不足而無法執行教學課程之他院進行臨床心理專業訓練。

(二) 訓練時程與方法

1. 訓練時程：同時期訓練學員人數為 1-2 員，受訓時間視委訓單位需求與教學單位共同訂之，每周一日，一個受訓學門最多以三個月為限。
2. 受訓第一天向學員進行臨床心理工作簡報並協助其熟悉單位環境，包含門診、病房等。之後由臨床教師進行示範教學，之後在臨床教師監督下進行實地操作，實作課程將以相關電子表單評估學員學習成效。

(三) 教學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教學目的	學習綱要	授課方式	評量方式
接案訓練	學員可以正確執行初次接案程序。	1. 自我介紹。 2. 瞭解主要問題。 3. 收集病史。 4. 展現人道專業。	示範教學與實作	e-portfolio
心理衡鑑訓練	學員能夠執行標準化測驗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1. 向病人解釋衡鑑目的。 2. 施測過程標準化。 3. 準確計分。 4. 衡鑑報告撰寫。	示範教學與實作	e-portfolio EPA

(四) 臨床教師簡介

1. 計畫主持人(通過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訓練課程)

計畫主持人	陳可家	現職單位	臨床心理中心
單位職稱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證號	心理字第 000506 號
最高學歷	博士	部定教職	講師
師資培訓計畫	進階教師	教學醫院臨床年資	18 年

2. 臨床教師

姓名	科別	職稱	年資
陳可家	臨床心理中心	主任	教學醫院工作年資 20 年
蔡宜潔	臨床心理中心	臨床心理師	教學醫院工作年資 10 年
李于欣	臨床心理中心	臨床心理師	教學醫院工作年資 10 年
黃昱翔	臨床心理中心	臨床心理師	教學醫院工作年資 10 年

(五) 代訓計畫執行評估

1. 學前評估

學前自評表、筆試、學前教師晤談評估，依評估結果調整課程。

2. 學後評估

- (1) 基礎知識經考試達 80 分以上可通過。
- (2) 技能評估：進行 DOPS、mini-CEX 等臨床技能測驗。
- (3) 衡鑑報告評估：進行報告撰寫能力評核。
- (4) 可信賴專業活動 (EPAs) 達信賴等級 level 4 可通過。

3. 結業證明

受訓學員通過考核者，本院頒發訓練合格結業證明；如學員有任一項評核未通過，則將考核結果呈送派訓單位，且不發予訓練合格證明。